

# 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和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化妆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化妆品生产领域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化妆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引导依法诚信从业，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体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化妆品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方案使用于注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持有有效《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且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安全信用信息归集、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及分类监管等。

第三条 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督办全市化妆品安全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工作，各监管办负责监管范围内化妆品安全行业信用评价及分类监管的实施工作。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四条 化妆品安全信用信息是指评价化妆品安全信用状况的信息，包括：主体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产品质量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

第五条 主体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类别、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信息；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

建立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记录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禁业限制和约谈等信息。

第六条 行政许可信息包括化妆品生产企业许可、行政许可变更事项、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及编号等应当公示的各项相关信息。

第七条 监督检查信息包括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及责任约谈等信息。

第八条 产品质量信息包括监督抽检、质量公告信息、召回信息。

第九条 行政处罚信息包括化妆品生产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各项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执法依据、案件名称、化妆品生产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处罚事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处罚结果和救济渠道等信息。

第十条 化妆品安全信用信息由各监管办记录,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和路径要求进行归集。

第十一条 各监管办应当建立化妆品生产企业信用档案,按照“一户一档”原则将评价化妆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的信息归入档案。

### 第三章 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依照《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附件2)进行评定。

第十三条 对全市化妆品生产企业为 A、B、C、D、E 五个等级。评价总分为 1000 分。其中 800 分~1000 分为 A 级,600 分~799 分为 B 级,400 分~599 分为 C 级,200 分~399 分为 D 级,199 分以下为 E 级。

第十四条 直接评定为 E 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在所属领域内的违法行为,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犯罪的;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撤销相关资质的;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药品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第十五条 发生直接评定为 E 级情形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调整分数和等级。上述情形的司法判决或作出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恢复原级别。

第十六条 E 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应与对其实施的惩戒措施期限一致。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惩戒措施期限内不参加下一次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保持不变。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第十四条执行。

E 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满或因信用修复移出的，当年度及下一年度均列入 D 级。

第十七条 信用等级的评定周期（以下简称信用周期）从当年度 11 月 1 日至下一年度 10 月 31 日止。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下一个信用周期。

第十八条 在评定年度 5 月 31 日后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参加当年信用等级评定，在此期间的信用信息计入下一评定年度。

#### 第四章 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程序

第十九条 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每年进行一次，每年的第四季度完成上本年度的评定工作，评定工作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5 月份）。市局制定印发《天津市化妆品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各监管办组织召开动员会，学习传达会议精神，进行动员部署，确保辖区内化妆品生产企业 100% 知晓，并参加评定活动。

（二）培训自查阶段（6 月份-8 月份）。市局对各监管办开展行业信用评价进行培训；各监管办对管辖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督导培训；各化妆品生产企业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自查，

报送自查报告。

(三) 现场检查评定阶段(9月~10月份)。各监管办按照实施方案组织现场检查和评定工作。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依据《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进行检查与评定,填写《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表》(附件2)。

(四) 审核评定阶段(11-12月份)。各监管办应于11月份第3周前将《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表》报送市化妆品监督处。

1、市化妆品监督处对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情况进行审核,向拟确定为D、E等级的化妆品生产企业通报拟评定的信用等级、定级依据、陈述申辩途径,并告知自接到通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

2、信用异议核实。化妆品生产企业在申辩时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的,监管部门应认真调查核实,并根据核实情况及时调整信用信息。

3、信用等级公布。经审核确认后的评定结果,报分管局长审签后,市化妆品监督处应在每年1月15日前向在监管业务系统中集中公布上一年度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化妆品生产企业可登陆系统查询。对企业授予对应等级标识牌,由企业粘贴在生产经营场所。

以上(一)、(二)步骤在第一次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实

施后，可以不再进行动员和自查。

第二十条 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实施动态管理，各化妆品生产企业违反相关化妆品法律法规的，根据违法情节，即时调整至相应的等级。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的化妆品生产企业要加强跟踪检查，并做为再次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在一个信用周期内，化妆品生产企业完成信用修复的，不再作为下一年度信用等级评定依据。

第二十二条 行业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通过市信息资源统一共享交换平台推送至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第五章 综合评价和分类监管

第二十三条 各监管办根据监管化妆品企业上年度行业信用分级评定结果实施分级管理，有针对性的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一）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企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行政许可、备案等事项实施“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服务措施；在信用管理系统展示相关信息，优先推介良好形象；采取以主体自律为主、监督管理为辅的原则，除专项整治、投诉举报或上级督办外，现场检查频次为两年 1 次。

（二）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企业，实施主体自律和监督管理相结合，各监管办要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对其实施常规监管，加强针对性监督检查，正常进行产品抽样检验，重点开展责令改正回访或案后回查，检查存在问题或轻微违法违规

行为的整改情况。监督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对质量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排除，现场检查频次为一年 1 次。

(三) 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企业，各监管办要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对其实施严格监管，视企业存在问题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采取行政措施，监督企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加强法规培训和技术培训，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查力度，采取随时随机检查方式，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不少于 2 次，抽样覆盖率按生产的品种计，要达到 50% 以上。对连续两年评为 C 级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四) 等级评定为 D 级的企业，各监管办要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对其实施重点监管，视企业存在问题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严格的行政措施，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查力度，采取随时随机检查方式，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不少于 3 次，抽样覆盖率按生产的品种计，要达到 75% 以上。

(五) 等级评定为 E 级的企业，各监管办要按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对其实施重点监管，视企业存在问题情况，按照相关法规规定，采取严格的行政措施，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严查、严打、严办，加大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查力度，采取随时随机检查方式，年度现场检查频次不少于 4 次，抽样覆盖率按生产的品种计，要达到 100%。

各监管办要高度重视我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开展，使之成为监管工作的常态化辅助措施，用于提高监

管效能，激励企业自觉强化质量管理，创建我市化妆品生产监管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十四条 各监管办应综合研判化妆品生产企业的信用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细化量化分类监管措施，实施差异化监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年月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

1. 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2. 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表
3. 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结果通知书

## 附件 1

### **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

按照《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章制度为依据，结合我市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具体内容见《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表》）。

## 附件 2

# 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表

被评定单位：

内容	序号	项目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分值	得分	说明
机构与人员	1	*	是否建立与生产规模和产品结构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规定各机构职责、权限。组织架构及职责权限是否良好运行。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0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企业化妆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是否有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和专职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企业质量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0		
	3		是否建立人员档案，并配备满足生产要求的管理和操作人员。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0		
	4	*	企业质量负责人及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专业背景及质量管理经验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0		
	5		企业生产负责人是否具有相是否的生产知识和经验。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0		
	6	*	检验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经相应的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0		
	7		是否建立培训制度，员工培训和考核档案，按照要求对参与生产及质量有关活动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0		
	8		是否制定人员健康卫生管理制度并有效落实。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0		
	9	*	是否建立人员健康档案，直接接触产品的人员上岗前是否接受健康检查，并每年健康检查。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0		
	10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更衣进入生产区域。外来人员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0		
质量管理	11	*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将化妆品生产和质量的要求贯彻到化妆品原料采购、生产、检验、储存和销售的全过程中，确保产品符合标准要求。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0		
	12		是否制定质量方针，质量方针是否包括对满足要求和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承诺，且得到沟通；质量目标是否分解落实，评审回顾。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10		
	13	*	是否制定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至少包括：文件管理制度；物料供应管理制度；检验管理制度；放行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生产工艺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留样管理制度；内部检查制度；追溯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投诉与召回管理制度；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20		

14		是否建立必要的、系统的、有效的文件管理制度并确保执行。外来文件如化妆品法律法规应得到识别，并控制其分发。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15	*	是否将所有生产和质量管理有关活动均应形成记录，并能反映整个生产过程，保存期限符合要求，并保证样品的可追溯性。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16	*	是否建立与生产规模和产品类型相适应的实验室，并具备相应的检验能力。实验室管理制度和检验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17		是否建立原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检验标准，按照相应质量标准对原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检验。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18		是否有详细检验记录，检验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可追溯的样品信息；检验方法（可用文件编号表示）；判定标准；检验所用仪器设备。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19		是否按规定的方法取样。样品应标识清晰，避免混淆，并按规定的条件储存，应标识名称、批号、取样日期、取样数量、取样人等。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20		是否建立实验室仪器和设备的管理制度，包括校验、使用、清洁、保养等。校验后的仪器设备应有明显的标识。检测仪器的使用环境应符合工作要求。按规定对试剂、试液、培养基进行管理。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21		是否建立检验结果超标的管理制度，对超标结果进行分析、确认和处理，并有相应记录。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22		委托检验的项目，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是否签定委托检验协议。委托外部实验室进行检验的项目，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23	*	质量管理部门是否独立行使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放行权。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24		是否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规定不合格品的处理、返工、报废等操作。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25	*	不合格的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处理应经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企业应建立专门的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应对不合格品进行相应的原因分析，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26	*	不合格的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应有清晰标识，并专区存放。对于不合格品应按照一定规则进行分类、统计，以便采取质量改进措施。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27		是否保留返工产品记录且记录表明返工产品符合成品质量要求，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放行。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28	*	是否建立从物料入库、验收、产品生产、销售等全过程的追溯管理制度，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29		是否制定符合要求的内审制度并有效执行。审核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内审报告是否完整，并将结果反馈到上层管理层。对内审不符合项应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厂房与设	30	厂区环境是否清洁卫生；周围 30 米内是否有可能对产品安全性造成影响的污染源。厂房清洁消毒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现场检查	10		

施	31	*	是否擅自更改已许可的生产场地、功能布局及设施；生产车间是否按照已许可的设计功能使用，各类设施是否完好，且能正常运转。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32	*	是否规定物料、产品和人员在厂房内和厂房之间的流向。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33	*	生产车间是否按产品工艺环境控制需求划分，环境按计划定期监控。生产车间洁净等级、压差、温度、相对湿度控制是否满足产品工艺要求。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34	*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废弃物是否对产品造成污染。	现场检查	20		
	35		虫害控制程序和控制计划是否有效，配备设施工作状态良好，定期检查和清洁，并保留相应的记录。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36	*	是否在生产车间应使用虫害、虫害设施或杀虫剂污染产品的实例	现场检查	20		
	37		是否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仓储区，应设置原料、包装材料、成品仓库（或区）；各类设施是否正常运转。合格品与不合格品分区存放。	现场检查	10		
	38		是否对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险品设置专门区域或设施储存。	现场检查	10		
	39	*	企业是否具有符合生产要求的生产设备和分析检测仪器或设备。建立并保存设备采购、安装、确认的文件和记录。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40		所选用的润滑剂、清洁剂、消毒剂是否对产品或容器造成污染。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41		生产设备是否有明确的操作规程及清洁、消毒操作规程，并按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操作和记录。设备是否具有状态标识，已清洁（消毒）的生产设备，应按规定条件存放。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42	*	是否根据国家相关计量管理要求、生产工艺要求对仪器仪表等制定合理的校验计划并执行。当发现校验结果不符合要求时，应调查是否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并根据调查结果采取适当措施。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43		是否制定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制度；生产、检验设备均应有使用、保养、维修等记录。维修保养不得影响产品质量。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44		水处理设备及输送系统是否正常运转及定期维护。不同用途的生产用水的管道应有恰当的标识（包括热、冷、原水、浓水、纯水，清洁的水，冷却水，蒸汽或者其他），应标识水系统的取样点。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45	*	水处理系统是否定期清洗、消毒，并保留相应的记录。是否按规定对水质定期监测，确保工艺用水符合生产质量要求。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物料 与产 品	46	*	物料和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或其他有关法规。企业不得使用禁用物料及超标使用限用物料，并满足国家化妆品法规的其他要求。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47		是否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档案，建立合格供应商清单，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检查。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48		原料购进是否建立并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留存相关票证文件或复印件备查，对进口原料应有索证索票要求。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49	是否建立并落实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验收制度，确保到货物料符合质量要求。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50	原辅材料、成品（半成品）及包装材料是否标签信息完整，是否按批，定位定点摆放，待检、合格、不合格等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志；如用计算机控制系统，应确保不合格产品不放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储存和领用。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51	是否建立并落实物料和产品储存制度，物料和产品的储存条件，对温度、相对湿度或其他有特殊储存要求的物料和产品应按规定条件储存、监测并记录。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52	企业是否制定产品保质期和物料的使用期限的制度，并建立重新评估的机制，保证合理性。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53	物料是否建立进出台账，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和生产指令，根据领料单据发放，并保存相关记录。领料及退料均应检查所领用的物料包装完整性、标签等，核对单据和物料是否一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54	是否每批产品均按规定留样。留样数量应至少满足产品质量检验需求的两倍。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55	是否明确产品运输管理要求；建立记录确保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可追溯性。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56	是否规定出厂后返回的产品应专区存放，经检验和评估，合格后方可放行；不合格的按规定处理并记录。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生产管理	57	* 企业是否建立与生产相适应的生产管理制度及生产工艺。生产条件（人员、环境、设备、物料等）应满足化妆品的生产质量要求。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58	* 是否建立产品批的定义，生产批次划分应确保同一批次产品质量和特征的均一性，并确保不同批次的产品能够得到有效识别。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59	产品应建立批记录，记录应完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60	是否建立生产区域清洁程序及清洁计划，生产区域应定期清洁、消毒。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61	使用的内包装材料是否经过清洁必要时经过消毒，应建立文件化的包材消毒方法，消毒的方法需经过验证并保留记录，如未对包材进行清洁消毒，需提供证据证实产品的符合性。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62	生产使用的所有物料、中间产品是否标识清晰。	现场检查	10		
	63	企业是否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生产指令。生产操作人员应根据生产指令进行检查。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64	配料、称量、打印批号等工序应经复核无误后方可进行生产，操作人和复核人应签名。生产过程是否严格按生产工艺规程和岗位操作规程实施和控制，及时填写生产记录。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65	中间产品是否规定储存条件和期限，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66	是否在生产过程中应按规定开展过程检验，作好检验记录，并对检验状态进行标识。（过程检验包括首件检验、巡回检验和完工检验）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67	每一生产阶段完成后是否按规定进行清场，并填写清场记录。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产品 销售、 投诉、 不良反 应与召 回	68	* 是否建立产品销售退货制度。产品销售是否有记录，记录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批号、数量、发货日期、收货单位和地址。产品销售记录应保存至产品保质期后一年。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69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并记录。质量管理部门应根据产品质量投诉内容，分析投诉产品质量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改进。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70	* 是否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重大群体性化妆品不良反应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化妆品不良反应的重复发生。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71	不良反应案例的记录内容是否包括投诉人或引起不良反应者的姓名、化妆品名称、化妆品批号、接触史和皮肤病医生的诊断意见。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72	* 是否制定产品召回制度。建立召回紧急联系人名录及职责权限。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20		
	73	当产品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重大质量问题需要召回时，是否按规定实施过程，记录并上报，并调查处理。记录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批号、发货数量、已召回数量等。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74	已召回的产品应标注清晰，隔离存放；应对召回的产品进行检验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产品的处理，并形成报告。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10		
企业 依法 合规	75	企业超范围生产化妆品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直接评定为 E 级	
	76	产品监督抽验不合格。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77	对检查发现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且拒作说明的。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78	实施容缺后补或承诺审批的，未按照约定提报补齐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的。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79	监督检查，向监管部门提供给虚假材料或隐瞒违法事实的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80	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中关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的；	外部门信息 接入		直接评定为 E 级	
	81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的；	外部门信息 接入		直接评定为 E 级	
82	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自然人处以一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执行。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83	因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84	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情节严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受到一定期限限制或终身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85	其它违反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被撤销许可、吊销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86	明知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未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使用的，或未按要求采取召回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87	在行政处罚案件查办过程中，伪造或者故意破坏现场，转移、隐匿、伪造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以及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的；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直接评定为 E 级
	88	以上情况未包含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外部门信息接入	直接评定为 E 级
评定 结论	综合评定分值			
	行业信用等级			
	评定组成员签字			
	评定日期			

现场评审内容 74 项项目，其中\*关键项目 26 项，一般项目 48 项。

\*关键项目严重缺陷大于 5 项，或所有缺陷之和大于 20 项，直接评为 D 级企业，并责令整改。

附件 3

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评定结果通知书

\_\_\_\_\_ 化妆品生产企业：

依据《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我局按照《天津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行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对你企业行业信用分级进行了评定，确定你企业 XXXX 年度质量信用等级为 X 级。

特此通知

年 月 日